

广东技术师范学院国有资产报损、报废管理规定

(文号：广师院〔2007〕411号，施行时间：2016年9月1日。)

第一条 国有资产的报损、报废条件：

- (一) 达到或超过使用年限，已失去使用效能；
- (二) 虽使用期未满，但技术落后、危及安全、耗能高无继续使用价值或维修费用超过或接近现市场价格的；
- (三) 产品已改型、淘汰、市场不能提供零件又不能改作它用者；
- (四) 由于自然灾害或人为原因损坏而无法修复或修复费用超过或接近现市场价格的；
- (五) 确已丢失、被盗的。

第二条 报损、报废程序及审批办法：

(一) 国有资产的报损、报废，原则上每半年进行一次。使用单位应本着勤俭节约、认真负责的精神，根据精密、贵重的程度、档次，根据报损、报废条件，由二级学院（部、中心）、处（部、办）或校组织由有关专家参加的3人或3人以上的技术鉴定小组，设备与实验室管理处、审计处、财务处和监察处派代表参加，对使用单位提出报废的国有资产进行鉴定。符合报损、报废条件的需填写“广东技术师范学院国有资产报损、报废鉴定表”，国有资产保管或使用人员、鉴定人员签署意见后，由使用单位主管领导签署意见并加盖本单位公章报设备与实验室管理处进行复核审议，设备与实验室管理处复核后签署意见，加盖设备与实验室管理处公章，报请主管校长审批后生效；

(二) 凡丢失、被盗的国有资产须由使用单位写出书面报告，由保卫处认证并签署意见，按章处理后，经设备与实验室管理处复查核准方可办理报损手续。对人为原因造成资产损坏而无法修复的，应附处理报告及赔偿证明，才能办理报损手续；

(三) 报损、报废国有资产单价原值2万元以下，由设备与实验室管理处组织审核报请主管校长审批；

(四) 报损、报废国有资产单价原值2万元至5万元以下，由设备与实验室管理处、审计处、财务处和监察处参与鉴定，设备与实验室管理处审核后报主管校长审批；

(五) 报损、报废国有资产单价原值5万元至20万元以下，由设备与实验室管理处、审计处、财务处和监察处参与鉴定，由设备与实验室管理处审核并报主管校

长批准，上报广东省教育厅审批；

（六）报损、报废国有资产单价原值 20 万元及以上，由设备与实验室管理处、审计处、财务处和监察处参与鉴定，由设备与实验室管理处复核后报主管校长批准，上报广东省教育厅审核后，再报广东省财政厅审批。

第三条 报损、报废国有资产账务与实物处理办法

（一）对已批准报废的国有资产，设备与实验室管理处、财务处和使用部门凭《广东技术师范学院国有资产报损、报废审批表》办理有关注销手续和调整账务。设备与实验室管理处要及时办理资产递减核销手续，调整报废国有资产帐、卡，并通知使用单位和财务处；

（二）报废的国有资产要保持完整，任何部门或个人未经许可不得擅自拆卸零部件或自行处理，由设备与实验室管理处负责，在审计处监督下统一处理，所得残值按照政府非税收入管理的规定上缴省财政。

（三）报损、报废的国有资产原则上不办理留用，对于确有使用价值的零部件，在《广东技术师范学院国有资产报损、报废审批表》中必须注明，使用部门和设备与实验室管理处同时予以登记，在批准报损、报废后，由使用部门拆做以后同类国有资产的维修配件。

第四条 本规定由设备与实验室管理处负责解释。

第五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